

证券代码：871640

证券简称：德凯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说明的。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2）。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进行二期扩厂》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进行二期扩厂，修建厂房约 13,613 平方米，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购买新机器设备，预计购买设备金额不超过 6,6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买的设备为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220,177,151.93 元的 30%为 66,053,145.58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净额 101,564,956.00 元的 50%为 50,782,478.00 元，公司本次预计购买设备总金额不超过 6,600.00 万元，不超过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叶飞龙

联系电话：13302669028

传真：023-52205488

联系地址：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